

中共沧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沧编办发〔2022〕14号

中共沧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 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驻沧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及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开展 2022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范围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进行登记的事业单位法人，均应参加 2022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，逾期年报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。

二、需提交的材料

- (一)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(填写模板见附件2)。
- (二)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副本(拍照或者扫描上传)。
- (三)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(加盖举办单位财务章或本单位财务章后上传)。
- (四)有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(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)。
- (五)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(逐页扫描或者拍照上传经领导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年度报告书)。

三、报送程序

(一)互联网搜索“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”进入首页,点击左下角“事业单位用户服务”中的“申请年度报告”,通过图片二维码登录(新设立事业单位未申领二维码的及时与市登记局联系申领)。

(二)填写第一项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后下载打印,报举办单位审查并签署保密审查意见,经负责人签字、填报日期、加盖举办单位公章后,按上述“需提交材料”要求填写并上传相关文件。审查盖章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原件由事业单位自行留存,以备抽查。

(三)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提交后,事业单位应及时查看提交状态,显示“已提交”为提交成功,等待市登记局审核,审核通过后提交状态会显示“已通过”。已提交的年度报告在公示前如需修改,请主动联系市登记局申请退回,并在3月

31 日前再次完成提交。

四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填报要求

(一)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填写本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(二)() 年度: 应填写 (2022) 年度。

(三) 单位名称: 填写事业单位第一名称, 并加盖公章。

(四) 法定代表人: 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。

(五)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: 按证书登记事项内容填写。

(六) 资产损益情况: 分别填写 2022 年度资产负债表“净资产合计”或“所有者权益合计”年初数和年末数。

(七) 网上名称: 填写后缀为“.公益”的中文域名, 没有的不填写。

(八) 从业人数: 填写实有在编人数。

(九) 对《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情况: 2022 年申请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(凡是 2022 年发生过变更登记事项的此项必填, 例如“2022 年 xx 月单位名称由 xxx”变更为“xxx”); 没有的填写“无”。

(十)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: 填写 2022 年度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 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, 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(用数字说明), 存在的问题、改进措施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(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等同于事业单位工作总结及来年工作谋划)。

(十一)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证明文件及有效期:填写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文件,并说明有效期(不涉及的不填)。

(十二)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:“绩效”填写举办单位或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绩效考评及结果;“受奖惩”是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奖励和惩处;“诉讼投诉情况”填写是否有诉讼及社会投诉的具体内容;没有填“无”。

(十三)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:填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、方式、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;没有填“无”。

(十四)事业单位委托意见: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,并加盖公章,注明日期。

(十五)举办单位意见:举办单位应当对事业单位填写的情况认真核查,加盖举办单位公章、注明日期,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签署如下意见,情况一:“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,并经保密审查,可以向社会公示。”(只盖公章未签署意见的视为此种情况);情况二:“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,经保密审查不能向社会公示。”(属于情况二的,应该事先与市登记局沟通确认)。

(十六)填表人、联系电话和填报日期: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所属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举办单位要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认真核查,督促已划出事业单位范围的事业单位及时办理注销登记,登记事

项已发生变化未及时进行变更登记的,应在其办理变更登记后再签署审查意见;如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遗失、损毁或刊载事项需变更的,应在申请补领证书或变更手续后再办理年度报告。

(二)未申领或遗失二维码图片的事业单位,需填写《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申领表》(见附件1),并传真至市登记局,获取二维码图片。

(三)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已废止的事业单位,不得再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,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废止但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的,其事业单位法人的责任和义务续存,如领取新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需按照初始设立登记的程序办理。

(四)未按期报送年度报告的事业单位,市登记局将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并向社会公示。年度报告结束后,市登记局将根据中编办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(试行)》(中央编办发〔2015〕131号)和市委编办《关于对事业单位法人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》(沧机编办〔2018〕25号)有关规定,不定期进行抽查,发现有违反登记管理规定情形的,依法进行处理,并将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联系人及电话:李 博 0317-2027172(传真)

QQ 专用工作群: 317584554

- 附件：1. 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申领表
2. 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填写模板

中共沧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2月31日



附件 1

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申领表

(沧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辖事业单位适用)

单位名称		举办单位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本单位因 ☐使用专用光盘，未曾领取二维码图片 ☐登录二维码图片遗失 现申请领取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管理系统登录二维码图片， 请将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。 联系人： 手机号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事证号）

1210000065247 × × × × ×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（20 × × 年度）



单位名称 XX部干部教育中心

法定代表人 张小强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 载 事 项	单位名称	××部干部教育中心 (××部××教育研究院)		
	宗 旨 和 业务范围	为××系统干部提供培训服务。× ×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实施 相 关教材编写 ××教育相关理论政策研 究 《××教育》出版		
	住 所	××市××区新北路 36 号		
	法定代表人	张小强		
	开办资金	200 万元	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		
	举办单位	××部		
资 产 损 益 情 况	净资产合计(所有者权益合计)			
	年初数(万元)		年末数(万元)	
	178		213	
网上名称	无		从业人数	42
对《条 例》和 实施细 则有关 变更登 记规定 的执行 情 况	20××年×月×日办理法人变更登记,法定代表人由王 小明变更为张小强,开办资金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 万元, 住所由××市××区南山路 90 号变更为××市××区新北 路 36 号,经费来源由上级拨款、事业收入变更为财政补助。	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	一、严格执行章程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。 二、按照核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围绕年初制定的XX X总目标，开展了以下业务活动。 （一）XXXXXXXXXX。 （二）XXXXXXXXXX。 （三）XXXXXXXXXX。 XXXXXXXXXX。 XXXXXXXXXX。 三、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。 四、目前存在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努力方向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。 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XXX。
----------	--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《××教育》期刊出版许可证，×期出证字第××号， 有效期 20××年×月×日至 20××年×月×日。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被××部评为“20××年度××先进单位” 20××年×月发生××诉讼
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	无
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	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：张小强 公章：  20××年×月×日
举办单位 意见（含 保密审查 意见）	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向社会 公示。  20××年

填表人：××× 联系电话：010-52818481 报送日期：20××年×月×日
13800138000

